

2021 年度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二) 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 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 第三检察部(加挂驻看守所检察室牌子)。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五)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

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七)第六检察部(保留法警大队牌子)。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八) 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加挂驻看守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法警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精准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181 件 279 人，审查起诉案件 711 件 1245 人，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百姓安宁。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办理邪教类、外国人犯罪案件 21 件 25 人，防范各类渗透破坏活动。严打非法集资案，受理审查逮捕 12 件 14 人，审查起诉 31 件 66 人，稳慎办理涉案金额 36 亿元的福中集团、杨宗义等 22 人非法集资案，受到集资参与者赠送锦旗肯定。严惩网络电信犯罪，开展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源头犯罪的“断卡”行动，批准逮捕 17 人，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监督刑事侦查立案、撤案 28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27 件，纠正漏捕漏诉 46 人，其中 49 人（含 2020 年纠正漏捕漏诉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 案例被评为全市“十佳侦查监督案件”。开展“诉判不一”专项审判监督活动，提出提请抗诉均被法院采纳。检察长 3 次列席审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针对刑罚执行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问题，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25 件、检察建议书 6 件，监督判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收监 4 人，坚决杜绝“纸面服刑”，一案例入选 2021 年度市十佳案件。

不断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模式，用好用足政法网格员制度，通过“精准普法月月行”活动，组织开展法律宣传 30 余次，发放宣传册 1800 余份，参与化解社区棘手矛盾，受到街道干群点赞，1 案例入选市域治理典型案例。邀请人大代表、特约检察员开展不起诉、控告申诉案听证会 5 场，引导第三方参与案件释法说理工作，促成刑事和解 13 件。牵头举办酒吧法治研讨会、宣讲会，督促 70 余家酒吧集体签署十项承诺，推动构建社会协同护佑机制，为国际消费城市中心区建设营造健康消费环境。高度重视社会风险排查和稳控，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协调联动做好维稳工作，办理各类信访事项 97 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前端，促进市域治理效能效果显著，荣获“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五连冠”，系南京市检察机关唯一获此荣誉基层院。

第二部分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9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01.9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25.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93.02	本年支出合计	5,384.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1.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9.86
总计	5,394.47	总计	5,394.4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93.02	5,193.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0.35	3,710.35						
20404	检察	3,606.35	3,606.35						
2040401	行政运行	2,777.70	2,777.7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8.65	808.6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4.00	104.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4.00	1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4	16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4	163.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74	16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24	9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24	9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24	9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5.69	1,22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5.69	1,22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68	30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917.01	917.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84.62	4,252.15	1,132.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1.95	2,769.48	1,132.47			
20404	检察	3,797.95	2,769.48	1,028.47			
2040401	行政运行	2,769.48	2,769.48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8.47		1,008.4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4.00		104.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4.00		1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4	16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4	163.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74	16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24	9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24	9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24	9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5.69	1,22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5.69	1,22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68	30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917.01	917.01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9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01.94	3,901.9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4	163.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24	93.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25.70	1,225.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93.02	本年支出合计	5,384.61	5,384.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1.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6	9.8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394.47	总计	5,394.47	5,394.4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84.62	4,252.15	1,132.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1.95	2,769.48	1,132.47
20404	检察	3,797.95	2,769.48	1,028.47
2040401	行政运行	2,769.48	2,769.48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8.47		1,008.4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4.00		104.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4.00		1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4	16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4	163.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74	16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24	9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24	9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24	9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5.69	1,22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5.69	1,22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68	30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917.01	917.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52.15	3,935.72	316.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1.56	3,521.56	
30101	基本工资	328.88	328.88	
30102	津贴补贴	1,690.93	1,690.93	
30103	奖金	313.56	313.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92	149.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84	68.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24	93.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0.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68	308.6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6.65	56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43		316.43
30201	办公费	31.52		31.5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91		6.91
30206	电费	50.97		50.97
30207	邮电费	25.34		25.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52		60.52
30211	差旅费	16.04		16.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25		10.2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66		2.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78		5.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2.77		22.7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4		13.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2		70.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16	414.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58.67	358.6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5.49	55.49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84.62	4,252.15	1,132.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1.95	2,769.48	1,132.47
20404	检察	3,797.95	2,769.48	1,028.47
2040401	行政运行	2,769.48	2,769.48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8.47		1,008.4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4.00		104.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4.00		1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4	16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4	163.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74	16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24	9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24	9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24	9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5.69	1,22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5.69	1,22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68	30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917.01	917.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52.15	3,935.72	316.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1.56	3,521.56	
30101	基本工资	328.88	328.88	
30102	津贴补贴	1,690.93	1,690.93	
30103	奖金	313.56	313.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92	149.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84	68.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24	93.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0.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68	308.6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6.65	56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43		316.43
30201	办公费	31.52		31.5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91		6.91
30206	电费	50.97		50.97
30207	邮电费	25.34		25.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52		60.52
30211	差旅费	16.04		16.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25		10.2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66		2.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78		5.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2.77		22.7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4		13.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2		70.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16	414.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58.67	358.6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5.49	55.49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70	0.00	21.00	0.00	21.00	2.70	2.70	2.70	15.19	0.00	14.79	0.00	14.79	0.40	0.00	2.6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4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43
30201	办公费	31.5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91
30206	电费	50.97
30207	邮电费	25.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52
30211	差旅费	16.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2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2.7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9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394.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2.53 万元，增长 5.53%。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5,394.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19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89 万元，增长 5.78%，变动原因：本年年初有 200 万元结转。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1.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 万元，减少 0.67%，变动原因：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上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原因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略有减少。

(二) 支出决算总计 5,394.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38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4.31 万元，增长 9.66%，变动原因：基本的日常办公办案经费略微增长，支付新大楼工程尾款。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9.8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本年度未结清的干警公积金，医保和上交的食堂费用，工会经费等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78 万元，减少 95.11%，变动原因：本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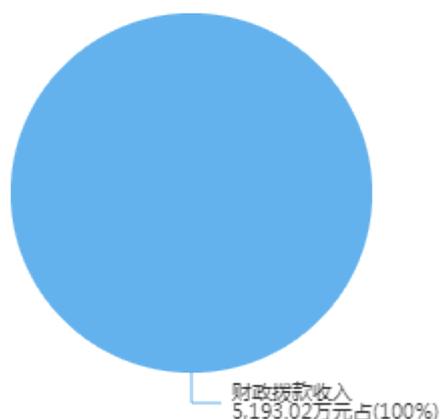
度经费基本全部用于办公办案，仅有 9.86 万元的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193.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93.0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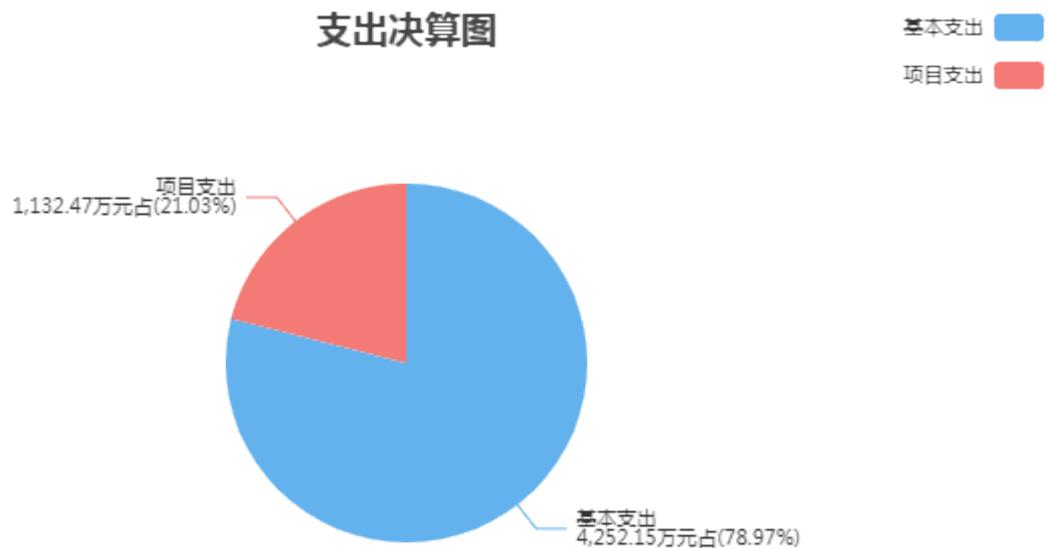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38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52.15 万元，占 78.97%；项目支出 1,132.47 万元，占 21.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394.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2.53 万元，增长 5.53%，变动原因：财政本年度追加了预算资金并全部支出，年底经费基本用完没有结余。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384.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444.1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943.94 万元，支出决算 2,76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日常办公办案费用支出略有减少。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转移支付资金。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320 万元，支出决算 1,00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5.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检察经费追加，用于支出新大楼建设和物业，合同工等经费。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检察经费追加，用于支出新大楼建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19.42 万元，支出决算 16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9.94 万元，支出决算 9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检察人员调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41.05 万元，支出决算 30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上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19.79 万元，支出决算 91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提租补贴上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252.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3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 31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384.62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4.32 万元，增长 9.66%，变动原因：检察经费追加，用于支出新大楼建设和物业，合同工等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252.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3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 31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6 万元，变动原因：车辆维修费略有减少，公务接待人次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37%；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3%。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1 万元，支出决算 1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4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车辆维修费，加油费等略有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7 万元，支出决算 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接待 2 批次，29 人次，开支内容：太湖检察院调研未检工作，市关工委进行四好先进考核评比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7 万

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没有举行会议。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7 万元，支出决算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培训费用基本用完。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 个，组织培训 10 人次，开支内容：技师培训，省统招书记员培训，领导干部培训，业务条线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16.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4.15 万元，减少 56.09%，变动原因：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少于上年，故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2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20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32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6.8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3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6.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